附件3

房产情况声明

本人（姓名） ，身份证/护照号： ，及配偶（姓名） ，身份证/护照号： ，在张家港市房产情况为：

□无住房（含农房及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但未办理产权登记的住房）。

□现有住房建筑面积不足100平方米。

情况属实，特此声明！

申 购 人（签字）：

申购人配偶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